

证券代码：002511

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

公告编号：2023-32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、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，且公司暂无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,895,900股进行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3,313.7969万元减少至133,124.2069万元，投资总额由133,313.7969万元减少至133,124.2069万元，总股本由133,313.7969万股减少至133,124.2069万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